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2025–202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2026学年，我校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及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为指引，根据学校全年工作部署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核机制，充分用好线上线下渠道，有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聚焦社会和师生关切，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门户网站、专题网站、校园OA办公系统、新媒体平台、校报、宣传栏及电子显示屏、专题展览等平台，多渠道发布学校重要信息。

（一）互联网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校院两级门户网站和OA办公系统分别向社会公众和学校教职工发布有关信息。

学校在门户网站专门设立“信息公开网”，设置十余类信息栏目，动态发布相关工作情况和信息。本年度，学校年度预决算报表、教育收费公示、夏季高考招生章程、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等重要信息已通过该网站相继公开。与此同时，学校对照上级最新文件精神，修订完善相关领域规章制度，并依托信息公开网、OA办公系统等平台公布。

学校和校内各二级单位积极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发布各业务领域的相关信息。校院两级协同配

合，形成了信息公开的联动机制，有效扩大信息发布的覆盖面，为师生和社会公众了解学校建设发展情况提供便利。其中，校园网编辑审核发布新闻和通知 648 条，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各类推文、视频共计超 400 条，官方粉丝数量超过 11 万。

（二）校园线下信息公开。为畅通校内信息沟通渠道，学校通过编发学生手册、教师培训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材料传递信息，同时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栏、宣传展架、电子显示屏等线下载体，及时发布师生关心的校园信息。

（三）其他形式公开：学校结合上级工作部署，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学习、纪律教育月学习活动、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召开教代会、工代会、教职工大会、中层干部会、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向师生通报有关领域工作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学校在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专栏，申请人可自行获取《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填报后提交进行相关事项信息获取。本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和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一）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公开。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财务处主页“规章制度”栏目公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

新出台或修订的制度即时发布、动态维护，确保师生能够便捷查阅最新制度文本。

2.学校年度预决算公开。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发布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并在教代会和工代会上予以公开，充分听取代表审议意见，接受民主监督。

3.学生收费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公示。线上方面，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财务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线下方面，在校内显著位置独立悬挂公示牌，公示内容涵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二）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章程公开。我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招生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的高考招生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层次（本科），办学类型（独立学院），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

2.招生计划公开。学校通过官网上的“招生就业—招生信息”专栏、招生简章中的招生计划表以及各省教育考试主管部门编撰的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3.录取分数结果公开。录取分数信息通过我校官网“招生就业—招生信息”栏目和招生就业处招生信息网“历年分数”栏目，将近三年的各省分专业录取的科类、最高分、平均分和最低分等向社会公开。通过“录取查询”栏目，考生不仅可以查询到自己被录取情况，还可以查询到录取通知书邮件的跟踪情况。

4.招生咨询、监督和申诉公开。在学校的招生章程中，详细列出了招生咨询联系方式、招生工作监督与申诉联系方式以及具体的联系人。

（三）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校内采购管理办法，将信息公开作为采购工作的重要抓手。学校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校园网“采购信息”栏目为公开主渠道，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完整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示、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等各类采购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持续规范信息发布内容与格式，保障师生、供应商等主体能够便捷获取采购资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以常态化、标准化的信息公开，保障采购工作阳光透明。

四、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严格对标保密工作规范，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的“三审三校”流程，各二级单位在信息公开发布前，认真履行前置审查职责，重点围绕内容的事实准确性、涉密合规性及导向安全

性进行核验。通过强化源头把关与层级责任落实，确保了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安全性与权威性，维护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年度，学校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举报、投诉等不良社会评议。

（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6 年 10 月 29 日